

第 6327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4CL 號 (部分)

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设工程第一期 (部分)——藝術廣場天橋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,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‘該條例’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, 擬修訂上述工程。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KZ1029 號 (下稱‘該圖則’)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已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及 2016 年 2 月 5 日, 在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471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KZ1029A 號 (下稱‘該修訂圖則’), 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;
- (ii) 修訂部分原先建議的有蓋行人天橋、升降機、升降機塔、有蓋樓梯和樓梯結構的位置和規劃設計;
- (iii) 取消原先拆卸現有一段花槽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, 改為暫時拆卸並重建現有一段花槽;
- (iv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並改建為升降機塔的建議, 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一段行人路;
- (v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並改建為樓梯/自動扶梯結構的建議, 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一段行人路;
- (vi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並改建為花槽的建議, 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一段行人路;
- (vii) 取消原先拆卸現有一段花槽並改建為升降機塔的建議, 改為暫時拆卸並重建現有一段花槽;
- (viii) 暫時封閉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; 以及
- (ix) 修訂建議的附屬工程, 包括渠務、水務、機電及環境美化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,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	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	
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, 可聯絡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, 亦可致電 2301 1486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修訂建議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 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 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 (運輸科) 保障個人資料 (私隱) 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6 年 11 月 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黎以德